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京西重工就買賣目標公司的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或重新發布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西重工收購事項」	指	京西重工集團收購若干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目標集團的懸架業務；
「BWI Company」	指	BWI Company Limited S.A.，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WI France」	指	BWI France SAS，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在法國成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註冊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BWI Germany」	指	BWI Germany, Zweigniederlassung der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德國成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註冊的目標公司分公司；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	指	BWI Germany Co. Ltd. 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der BW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德國成立的京西重工(香港)分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意大利成立的京西重工(香港)分公司；
「BWI India」	指	BWI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WI Italy」	指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的意大利分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意大利成立的目標公司分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指	BWI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WI Poland」	指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o.o.，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波蘭成立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有效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WI Poland分公司」	指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Oddział W Krośnie，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波蘭成立的BWI Poland分公司；
「BWI UK」	指	BWI U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	指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其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9)；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根據收購協議，其代名人)的合共1,787,179,487股新股份，作為結算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該等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769,230,769股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根據收購協議，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零息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等控股股東將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交易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機構所使用的貨幣；
「房山國有資產管理」	指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該等控股股東；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京西重工上海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摩擦材料及衝壓件；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載述香港適用的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為售後市場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並無關連的人士；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委託報告，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業的資料；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39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北泰底盤」	指	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零部件及元件；
「專利特許協議」	指	京西重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專利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向經擴大集團特許授予若干專利權；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茲羅提，波蘭法定貨幣；
「完成後交易」	指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先前重組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買方」	指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進行的重組，以籌備進行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
「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成達」	指	成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2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保薦人」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技術特許協議」	指	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 與京西重工 (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技術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向京西重工特許授予若干專門技術；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商標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經擴大集團特許授予京西重工集團若干商標；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京西重工 (香港)」	指	京西重工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擔保」	指	京西重工 (香港) 及京西重工 (作為擔保人) 根據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
「%」	指	百分比。